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城字〔2016〕63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局）、城管（市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促进污泥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重要性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是评价污水处理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随着我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加快和运行效率的提高，污水

处理产生的污泥量也大幅度增长。污泥若得不到有效处理处置,将直接给地下水、土壤等带来二次污染,成为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的严重威胁,同时也造成资源的巨大浪费。目前,我省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工作普遍存在“重水轻泥”现象,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标,以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为重点,因地制宜,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

二、加快污泥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年底前,全省城市和县城现有污泥处置设施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全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年年底前,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其中设区城市达到90%以上。各地要按照要求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十三五”规划并严格执行。需自行配套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其配套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与污水处理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对已建成投运但尚未配套污泥规范化处置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应尽快配套和完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新建、改建和扩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要保障资金投入,加快建设进度,早日投入运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须经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论证,并经试运行和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和安全隐患。

三、科学选择污泥处理处置工艺技术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要按照“稳定化、无害化、

资源化”的原则和“绿色、循环、低碳”的总体要求,立足我省污泥泥质、产量及分布等特点,坚持“因地制宜、技术多元、协同处置、循环利用”的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可行、技术适用、工艺先进、形式多样的污泥处理处置方式,优先考虑土地资源化利用、建材利用和焚烧发电等利用方式,卫生填埋作为过渡及应急处置方式。对境内或周边建有垃圾焚烧厂、水泥厂、热电厂的地区,可优先考虑采用焚烧技术处理处置污泥;对建有种植业、有机肥生产加工等农业产业化基地的区域,可优先考虑采用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方式处理处置污泥;对其他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考虑采用石灰稳定等成熟技术处理处置,实现污泥处理处置无害化。

四、做好污泥处理处置运行

城市污水处理厂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泥处理和相关检测,建立污泥处理处置台帐制度,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单位和各污泥接收单位应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确保污泥产生、运输、处理量相符。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单位要建立完善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应保存5年以上,并定期将台帐、报表、转运联单向当地住建部门、环保部门报告。污泥土地利用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污泥衍生产品土地利用后的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进行评价。填埋场运营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对污泥泥质、填埋场地的水、气、土壤等本底值和作业影响进行监测。污泥焚烧运营单位应按

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对污泥性质、污泥量、排放废气、烟气、炉渣、飞灰等进行监测。污泥综合利用单位需对污泥衍生产品的性质和数量进行监测和记录。

五、建立污泥处理处置经费机制

各地要加大污泥处理处置的投入,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吸引社会和民间资本投资建设运营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在核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时,将污泥处理处置的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建立污泥处理处置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安排好污泥处理处置资金。利用“十三五”国家对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政策支持,做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项目储备,争取中央和地方资金支持。积极利用省物价局出台的污泥焚烧发电电价补贴政策,推进污泥焚烧处置。

六、加强污泥处理处置监管

各地要加强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及其运营的技术指导,适时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确保设施建设进度、质量和运营效率,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逐步提高污泥脱水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泥的产生量。督促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风险管理工作,制定完善污泥处理处置应急预案。禁止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理处

置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污泥运输应采取密封措施,防止沿途抛洒,更不得随意倾倒。省里将适时组织对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督查,请各地抓紧对现有污泥堆放处理处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列出取缔、整治项目名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牌和销号制度,确保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安全运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9月26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